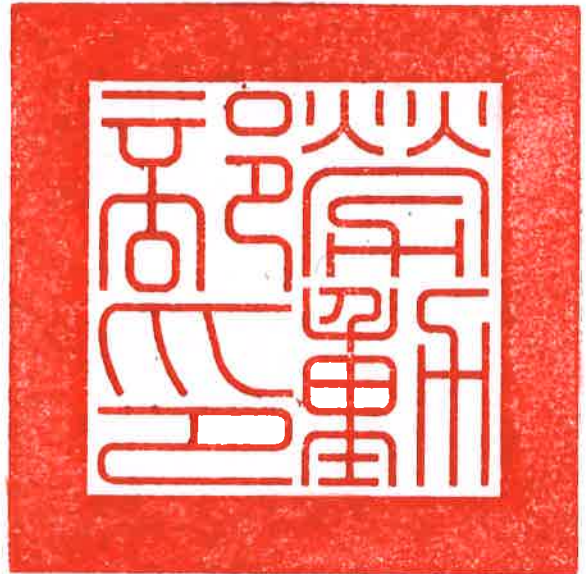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22392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一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一點、第三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